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本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2 (2) 條及2010年12月17日有關UCI的盧森堡法例第8章（「法例」），並根據法例第1條第20) a) 點把被合併子基金合併至接收子基金。

被合併法巴子基金				接收法巴子基金			
ISIN 代碼	子基金	類別	參考貨幣	子基金	類別	參考貨幣	ISIN 代碼
LU0823419436	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LU0823414635
LU0823419782		經典 - 派息	歐元		經典 - 派息	歐元	LU0823414718
LU0823419279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LU0823414478
LU0823424782	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LU0823415871
LU0823424865		經典 - 派息	歐元		經典 - 派息	歐元	LU0823416093
LU0823424519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LU0823415954
LU0823424600		經典美元 - 派息 <sup>(1)</sup>	美元		經典美元 - 資本	美元	LU0823415954

<sup>(1)</sup> 「派息」股份（以每年派息為目標）的持有人將獲發「資本」股份（收益再作投資）。

#### 1) 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生效。

接收子基金及類別的首個資產淨值將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按相關資產在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的估值計算。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 2)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 ✓ 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領域不再適用於締造超額表現。
- ✓ 現時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對以創新為焦點的公司及行業具有信心，而創新是當前盛行並在長期表現領先基準的投資主題。
- ✓ 接收子基金投資組合將集中於創新的特定獨特範疇。

提示：

- ✓ 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
- ✓ 概不保證將會實現本目標。

### 3) 合併對被合併股東的影響

- ✓ 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新及現有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轉換入指示。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轉換出及贖回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 ✓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行使下文第8) 項所述的贖回權利，將於生效日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
- ✓ 各被合併子基金將在不清盤下解散，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各被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起將不再存在。
- ✓ 如下文第6) 項所述，接收子基金和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行業並不相同。因此，有違接收子基金目標資產的被合併子基金資產將在合併前數天（原則上五個營業日），根據市況及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出售。事實上，近乎所有投資組合現時持有的資產將會被出售。本重整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 一如任何合併，本操作可能涉及被合併股東表現被攤薄的風險，特別是基於目標資產的差別（下文第6) 項所述）及投資組合重整（如上文所述）。
- ✓ 在合併前，可能有大量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因不欲參與合併而贖回子基金。該等贖回可能削弱接收子基金資產因合併而增加的程度。為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若收到相關被合併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被合併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為限。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此外，接收子基金可能需面對吸引力遜於預期的風險。

### 4) 合併對接收股東的影響

- ✓ 合併不會對接收子基金的股東構成任何影響。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 5) 轉換股份安排

被合併股東將取得其在被合併類別的持股數目乘以轉換率所得的接收子基金新股數目。

轉換率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計算，即根據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的相關資產估值，把被合併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除以相應接收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東在合併後所持的接收類別股份總值相等於股東緊接合併前所持的被合併類別股份總值。儘管如上所述，請注意，被合併股東所持的被合併類別之股份數目不一定與接收類別的股份數目相同。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接收類別為活躍類別。

於計算轉換率時為資產和負債（如適用）估值所採用的準則與本公司基金章程第 I 冊「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法相同。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東**將取得不記名股票。

超出三個小數位的接收股份的碎股不會以現金支付。

### 6)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重大差別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金融創新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當地公共服務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份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促進及受惠於金融創新主題的環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金融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 付款技術、(ii) 數碼金融服務、(iii) 流動銀行服務及 (iv) 區塊鏈。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差別摘要：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配置	被合併和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行業並不相同： ✓ 被合併子基金投資於服務業 ✓ 接收子基金的金融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付款技術、(ii)數碼金融服務、(iii)流動銀行服務及 (iv)區塊鏈	
持續收費比率： • 「經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97%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基金規模	6,820 萬歐元	3,293 萬歐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營運方、市場特有風險、投資者類型範圍、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費用結構、股息和分派政策及資產淨值週期相同。

特點	「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物料業（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和造紙等）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透過創新以滿足全球市場持續發展下的未來能源需求的環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市場特有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及託管風險</li><li>新興市場風險</li><li>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及託管風險</li><li>商品市場風險</li><li>新興市場風險</li><li>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li></ul>
差別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政策</li><li>投資策略</li><li>資產配置</li></ul>	被合併和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行業並不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合併子基金投資於物料業（例如包括建築和包裝物料、基本化學品、金屬、林木和造紙等）</li><li>✓ 接收子基金的能源創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i)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ii)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iii)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競爭和採用；以及(iv)能源的結構化需求減弱</li></ul>	
持續收費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典」</li><li>「經典美元」</li></ul>	2017 年 11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8%</li><li>1.97%</li></ul>	2017 年 11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7%</li><li>1.97%</li></ul>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基金規模	7,501 萬歐元	2.0599 億歐元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營運方、投資者類型範圍、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費用結構、股息和分派政策及資產淨值週期相同。

#### 7) 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尋求與合併相關的可能潛在稅務後果的全部資訊。

#### 8) 購回股份權利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截止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相關費用全免。

若股份由結算所持有，建議股東就透過此類中介人認購、贖回及轉換查詢適用的特定條款。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9) 所須行動**

**不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香港股東不接受合併，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其股份，相關費用全免。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1</sup>，相關費用全免。

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閣下欲轉換的子基金詳情。

**接受合併的所須行動**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接受上述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其相關被合併子基金的持股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自動合併至相應接收子基金。香港股東將於生效日期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10) 備查文件**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按要求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30樓；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sup>2</sup>。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11) 其他資料**

是項合併符合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合併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核數費及交易成本（若有），估計為17,816歐元〕將由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合併操作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該計劃，亦不就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363

###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由本通告日期起，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和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概不接受新及現有香港投資者的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認購前傳達予任何準投資者。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8年2月15日

**董事會**